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银函〔2024〕31号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省政协 十三届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397号提案的答复

中国民主建国会山西省委员会：

贵单位《关于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分行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一) 加强政策引领。结合山西省实际，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制定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山西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并银发〔2023〕66号)，

围绕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从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指导金融机构做好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金融支持，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普惠金融服务窗口，提供政策咨询、金融辅导等服务，提升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便利性和金融服务普惠性。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结合工作需要，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及时围绕专业镇建设、城中村改造、消费帮扶行动、数字乡村发展等内容出台多项政策措施，积极构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政策保障体系。

（二）强化组织推动。充分发挥我分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作用，整合内部资源，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及时召开人民银行系统和金融机构两个层面的货币信贷工作会议，明确将“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全省信贷工作重点任务进行具体安排部署。依托省级金融服务巩固衔接例会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推动解决信贷政策落实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持续做好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对省、市、县三级800余家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强化结果运用，督促金融机构不断改进服务水平，提高农村金融供给质量。

（三）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涉农、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有效降低实际贷款利率。2023年，全省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

311.37亿元，支小再贷款319.54亿元；定期监测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严格要求金融机构使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超过5.5%，推动降低涉农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作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质效。截至2023年末，全省涉农贷款余额1.42万亿元，同比增长13.9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68个百分点。全省人民银行累计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激励资金6.7亿元，直接撬动普惠小微贷款新增440.56亿元。

（四）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和支付体系。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常态化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工作，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评定和创建。持续推动“信用评价+整村授信”，引导信贷资金助农惠农。推广完善“乡村振兴主题卡”等特色支付产品，提升县域农村地区服务供给有效性。联合商务部门开展“农村支付支持电子商务应用圈（服务点）”建设，在全省11个市、92个县域打造22项提升支付服务效能、拓展服务应用场景的项目，农村地区支付服务应用场景覆盖面有效扩大。

（五）推动政银企对接。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将全省重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省级重点专业镇企业、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名单推送给金融机构，促进银企

有效对接。加强与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开展“千名行长结对子”活动，覆盖 117 个县区、1496 个基层机构，累计走访小微市场主体 2.2 万户次，对接融资需求 998.8 亿元，投放贷款 508 亿元，推动打造市场主体认可的普惠金融领域银企对接品牌。

二、关于贵单位提出的强化农业经济金融供给、推动农村金融服务多元化、精准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等建议，我分行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健全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职能定位，进一步完善支持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和内部制度安排。重点督促晋商银行和山西银行设立专门的乡村振兴金融部或在相关部门单列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条线，结合自身业务优势，突出重点支持领域，打造综合化特色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各级农信机构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专注主责主业，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二）用足用好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加大对涉农、民营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争取更多资金落地山西，鼓励金融机构精准支持县域绿色低碳领域。用好人民银行总行新设立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工具，加大对科技型民营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 推动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丰富贷款产品体系、创新服务模式，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入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贫困地区产业项目建设，切实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等部门以及市场化征信机构的沟通与合作，积极推动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持续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四) 强化考核评估激励约束。发挥好考核评估激励约束作用，扎实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年度考核评估工作，强化评估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优势提升服务水平，将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

如贵单位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贵单位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4年4月19日